

本期摘要

經濟部對美方無視於我國過去一年來致力於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與成效，今(2004)年仍將我列名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一節，深感遺憾與不滿。美方將在今年秋季透過不定期檢討機制再予評估，如屆期美方關切事項能獲改善，我國在特別301之列名可望再行調降。美海關2004會計年度上半年查扣我輸美仿品統計，大幅降至6萬美元，再度排名10名外，而被查扣貨品多非為美業者關切之光碟產品，充分顯示我現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措施與邊境管制措施已持續發揮效果。有關製藥資料專屬權保護問題，游院長於今年6月11日會見台北美國商會代表時表示，衛生署應積極與國內製藥公會進行溝通，針對製藥保護時間長短與範圍進一步協商，儘快提出外商與國內製藥業均可接受的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

另國內重要智財權資訊方面，有關專利部份則有，新專利法制已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108條準用第33條第2項、第12條第1項、第34條及第67條第1項、第2項、第133條、第135條、第135條等條文之適用疑義，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於日前予以闡明。而相關子法修正部分，新「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專利閱卷作業要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專利申請書表」、「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等皆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另新「商標、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則自今年5月19日起施行。

而商標部份，計有「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及新商標相關認定要點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經濟部於今年5月5日預告「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草案等。另著作權部份，包括智慧局闡明今年7月10日著作權法第106條之2第3項過渡期間屆滿後相關法律之適用情形、新「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及「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等。

此外，本期國際智財權專欄，有關WIPO、歐盟及美、歐、日三局間動態資訊，重要如(1)國際商標體系自今年4月1日起除英文和法文外，還可以西班牙文提交申請(2)首屆全球反仿冒大會通過了旨在提高國際社會對仿冒行為危害性認識和要求各國採取積極行動減少仿冒行為的倡議書(3)美、歐、日三局日前就可望於2006年通過的「統一專利審查標準」框架達成一致，並已聯合向WIPO提交了相關議案(4)USPTO、OHIM和JPO日前達成了一項用於商標註冊的商品和服務名稱和類別清單協定(4)歐洲共同體自今年10月1日起，成為馬德里體系的第77個成員(5)歐盟各成員國政府否決了關於建立歐盟共同體專利的提案(6)歐盟委員會於今年5月18日通過歐盟軟體專利指令(7)歐盟理事會於今年4月通過「智慧財產權保護指令」，該指令旨在協調歐盟各成員國與智慧財產權保護有關的國內立法，加強在歐盟範圍內打擊盜版和仿冒。

而有關日本部份，則有日本鑒於實用新型申請量每年下降超過50%的情況已經持續了九年，將修改實用新型法以增強實用新型制度的吸引力，修改後的新法計劃在2005年4月1日生效。日本國會也於日前通過將於2005年4月施行，關於在東京高院設立智財權高等法庭的「智慧財產權高等法庭設立法」。日本最高法院並於日前任命專業委員參審智財權訴訟案件。另其他重要國際智財權資訊，包括韓國將KIPO轉屬於科技部、計劃將專利審查周期縮短至12個月及2003年韓國國際專利申請量位居世界第7等。此外，新加坡即將對智財權法進行全面修改，某些部分源於美、新自由貿易協定中關於智財權的規定。另外，澳大利亞自今年6月17日起生效的「2003年外觀設計法」的主要特徵，計有進一步優化註冊程式、更好的維權和爭端解決程序及更嚴格的註冊及侵權判斷標準。

另外，大陸重要智財權資訊方面，計有(1)配合新「專利法實施細則」，及完善復審與無效宣告請求程式和外觀設計判斷標準，自今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審查指南」(2)從法律依據、主要內容、具體的步驟及注意事項等面向，探討如何提出大陸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3)新被指定的55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新被認定的26件馳名商標及核准註冊的110件地理標誌(4)強化海關調查的權力和責任、降低對權利人申請海關保護提交擔保的要求及取消強制備案的要求、延長備案的有效期等的新「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及海關關於「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實施辦法(5)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電腦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6)含括資訊溝通、案件移送及調查取證等內容及具地域管轄基本原則的「省際間專利行政保護協作執法協定」(7)具備切實維護註冊商標專用權、嚴厲查處商標侵權案件及增強全社會的商標法律意識等任務的「開展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行動方案」(8)2003年大陸受理的3種專利申請及授權量各為308496件及182199件。2003年大陸商標註冊申請量達45.2萬件，第2次居世界第一。

本期專題報導方面，陳逸南專利代理人於「TRIPS第39條規定與『資料專屬權』保護之探討」乙文中表示，WTO會員對於營業秘密保護立法之多元性，並未受限於TRIPS規定，而由TRIPS對於「未經公開資料之保護」規定觀之，可說其對營業秘密之內涵及範圍採取「更廣義說」，有別於「狹義說」、「廣義說」，因此TRIPS第39條第3項之規定，並無意要求WTO會員另訂法律保護「資料專屬權」。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04年6月2日經由全院聯席審查共12位現職法官，以11比1的絕對多數定下了美國專利法的新規定：將附屬項改寫為獨立項的形式，並伴隨將原獨立項刪除，將引發FESTO案所定下的禁反言之推定，致使均等範圍暫時完全失喪。針對是項訊息，元勤科技公司智權部楊仲榮協理則有進一步的摘要分析。

羅炳榮專利代理人針對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03年11月12日就CFMT, Inc. & CFM Technologies, Inc. (合併稱CFMT) v. YieldUp Int'l Corp.案所作之判決，於其撰擬之「專利不可實施」乙文中指出，說明書之揭示必須充份，否則即可能因揭示不足而變成專利不可實施，並產生專利無效之風險。其實，若非運用申請前既有之知識與技藝，則在符合新穎性與非顯著性之專利要件下，功效上，以能獲致預設者為已足，並非必須具革命性的或突破性的功效，因為，在技術手段不同下，所獲致之功效並無需較習知技藝為佳，只要是對欲解決之問題提供一種異於習知技藝之解決方案即可。

目 錄

國際資訊

- 西班牙文成為國際商標體系的工作語文
- WIPO SCT建議更新《商標法條約》
- WIPO成員國討論如何進一步統一專利法的問題
- WIPO擬召開關於保護廣播組織的外交會議
- WIPO執法諮詢委員會討論與智財權相關的關鍵問題
- 4月26日世界智慧財產權日突顯智財權促進發展的價值
- 世界海關組織召開全球反仿冒大會
- WIPO與ITC為出口商出版智慧財產權指南
- 美歐日提議於2006年統一專利審查標準
- USPTO、OHIM和JPO達成商品和服務名稱和類別清單協定
- 歐盟成為馬德里體系的第77個成員
- 歐盟競爭委員會仍未能就共同體專利語言問題達成協定
- 歐盟共同體專利遭否決
- 歐盟委員會通過歐盟軟體專利指令
- 歐盟通過《智慧財產權維權指令》打擊盜版和仿冒
- EPO成立國際研究院
- STN新增法國專利資料庫
- USPTO將專利申請與修改內容一併公佈
- 日本新實用新型法草案簡介

- 日通過《智慧財產權高等法庭設立法》
- 日本最高法院任命專業委員參審知識產權訴訟案件
- 日本要求韓國完善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
- 韓國知識產權局新動態
- 新加坡即將全面修改智慧財產權法
- 澳大利亞施行新《外觀設計法》

大陸資訊

- 大陸修改《審查指南》第一、三和四部分
- 如何提出大陸實用新型專利檢索報告
- 大陸省際間專利行政保護協作執法協定
- 2003年大陸專利申請量突破30萬
- 大陸新增55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
- 大陸新認定的26件馳名商標
- 大陸迄今(2004)年5月底核准註冊地理標誌計110件
- 自然人申請大陸商標註冊需填寫身份證號碼
- 2003年大陸商標申請量突破45萬件
- 大陸制定《開展保護註冊商標專用權行動方案》
- 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電腦網路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決定
- 大陸新《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
- 大陸海關關於《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的實施辦法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大陸海關總署公告關於知識產權備案費的收取事項
- 大陸海關總署與中國紅十字會簽訂將侵權貨物用於公益事業的合作備忘錄
- 大陸知識產權媒體聯盟網站開通

國內資訊

- 我今年再度被列名特別301「優先觀察名單」，經濟部深感遺憾與不滿
- 美海關2004會計年度上半年查扣我輸美仿品統計，大幅降至6萬美元，再度排名10名外
- 游院長會見美國商會重申推動簽署FTA決心
- 軟體產業發起「響應世界智慧財產權日 萬人簽署活動」並提出五大訴求
- BSA 2003年全球軟體盜版率調查，亞洲區台灣排名第2
- 新專利法制今(2004)年7月1日上路
- 智慧局闡明新專利法部分條文適用之疑義
- 智慧局闡釋關於我國加入WTO後，專利或商標優先權有關事項
- 2003年6月30日前申請之新型專利案未及於新法施行前審結者，改採形式審查
- 部份新修正的專利審查基準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新「專利閱卷作業要點」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案面詢作業要點」，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新「專利申請書表」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新專利、商標、著作權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期間
- 「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自今(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 「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及新商標相關認定要點自今(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 經濟部廢止相關商標專利審查基準及要點
- 「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預告草案要點
- 710大限，智慧局闡明著作權法適用情形
- 經濟部修正發佈「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 新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自今(2004)年6月2日起實施
- 智慧局駐中正機場核驗中心自今(2004)年7月1日起裁撤
-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案件偵查收結及裁判確定情形(93年4、5及6月份)
- 我國海關93年上半年查緝侵害智財權成果

專題報導

- TRIPS第39條規定與「資料專屬權」保護之探討 / 陳逸南
- 專利不可實施 / 羅炳榮
-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新規定 / 楊仲榮

會務動態

- 舉辦「美國智財權訴訟成功之道研討會」
- 舉辦「TRIPS第39條第3項與藥品資料保護座談會」
- 舉辦「美國專利訴訟案決勝秘訣研討會--飛利浦指控案，我商勝訴關鍵與影響」
- 舉辦「智慧財產人才培育系列基礎班」